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69  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 
承辦人：才于珊  
電話：2679751#352  
電子信箱：d00154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疾字第1090067717B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升民眾自費檢驗COVID-19(武漢肺炎)之便利性，增設11家指定自費檢驗醫院，並修正「開放部分民眾自費檢驗COVID-19(武漢肺炎)申請規定」(附件1)，請貴會轉知所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4月24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3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部分國家要求入境者需檢附未感染COVID-19(武漢肺炎)之證明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目前已開放7家醫院提供因旅外親屬事故或重病等緊急特殊因素，必須申請入境前述國家之民眾自費檢驗COVID-19(武漢肺炎)，並提供檢驗證明文件。
- 三、為提升民眾便利性，該中心增加11家指定自費檢驗醫院，提供符合前項適用對象之民眾進行自費檢驗服務。醫院接受民眾申請時，應確實審查提交之申請文件(包含申請表、申請入境原因相關文件、電子機票或購票證明)，並於採檢48小時內，提供英文版檢驗報告。
- 四、上開申請規定置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[www.cdc.gov.tw](http://www.cdc.gov.tw)) 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五類法定傳染病>嚴

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> 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、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  
 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、本局醫事科

局長陳怡

收文日期:	109年5月13日	第466號	簽章
批示日期:	109年5月13日		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	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備遺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特殊需求主委

花藍禮金 ✓